**附件1**

**登记通知书**

( ) 登 字 〔 〕 第 号 (市场主体名称):

你单位提交的设立(变更、注销)登记申请材料齐全 变更后公司名称为 ,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予以 登 记 。

(登记机关盖章) 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**承诺书**

本人 申请将本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\_ (个 人独资企业名称)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) 变更登 记为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，已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已经妥善处理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。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为公司后，如果原个人独资企业存续 期间存在未清偿债务，本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 企业法》相关规定，继续承担偿还责任；

(二)应依法缴纳的税费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已结清， 不存在涉税、涉费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；

(三)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、公安 或检察机关冻结财产、限制登记或司法协助等情形，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；

(四)本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(五)本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违法失信， 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 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

企业投资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